

##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臺北市市民權東路2段144號10樓  
承辦人：陳憶萱(SA)  
電話：2516-7883 #75711  
電子信箱：Chloe-YH.Chen@pinebridge.com

受文者：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柏信字第1130850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後附 (0850111A00\_ATTCH4. pdf、0850111A00\_ATTCH1. pdf、  
0850111A00\_ATTCH2. pdf、0850111A00\_ATTCH5. pdf)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  
「柏瑞多重資產特別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  
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將海外投資業務  
委託予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辦理暨修訂信託契約  
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說明：

- 一、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業經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3年10月22日金管證投  
字第1130356666號函核准。
- 二、旨揭基金為以下主要事項修訂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作業委託他人  
處理應注意事項」第5點第1項及第12點規定暨112年9月  
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38056號令，將本基金之海外投  
資業務全部複委任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下或稱  
受託管理機構)處理。

(二)依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增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及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0條第4項規定，增訂申購人亦得透過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5條)

(三)依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號令，修訂基金投資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特定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範圍，限為封閉式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以資明確。(修正信託契約第14條)

三、其餘未盡之處，詳如附件為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四、上述修訂內容，除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外，涉及信託契約第14條之修訂內容以及關於本基金海外投資業務全部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處理之施行日，謹訂於民國114年1月1日。於施行日前，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仍為本基金之海外投資顧問。

正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滙豐(台灣)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瑞興銀行信託部、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含附件)、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含附件)、滙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含附件)、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